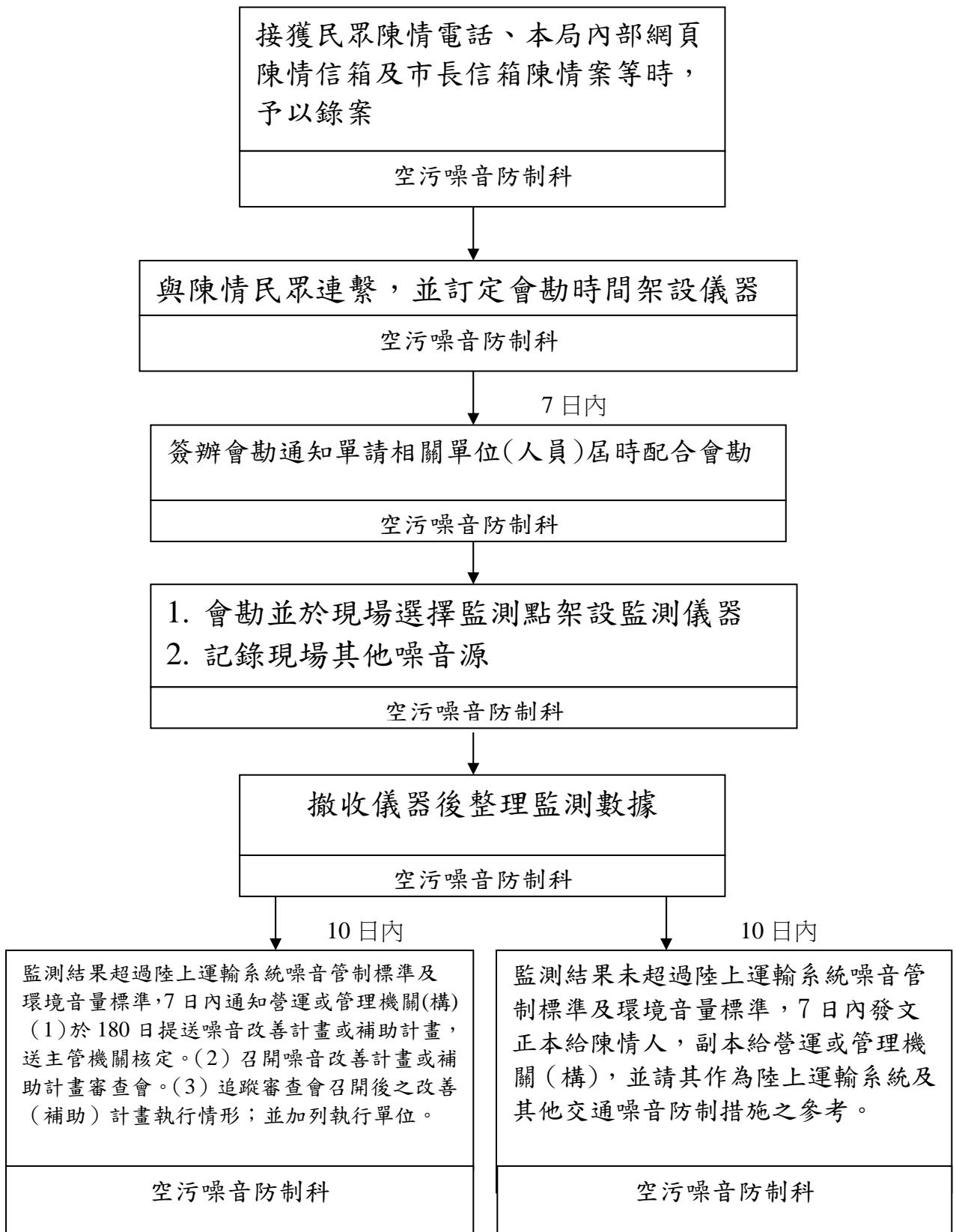


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監測作業(含一般道路、快速道路、高速公路、鐵路、運)流程圖(A007)



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監測作業(含一般道路、快速道路、高速公路、鐵路、捷運)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監測作業(含一般道路、快速道路、高速公路、鐵路、捷運)(A007)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獲民眾陳情電話、本局內部網頁陳情信箱及市長信箱陳情案等時，予以錄案。 2. 與陳情民眾聯繫訂定會勘時間架設儀器。 3. 邀集陳情人及相關單位(噪音產生源等)進行會勘。 4. 於會勘現場選定監測點後，架設儀器監測(查核委外公司執行監測過程，是否符合品保、品管作業規定)。 5. 撤收儀器後整理數據及判讀數據，並將監測結果發函給相關單位(人員)。 6. 依監測結果處理後續事宜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記錄測點附近其他噪音源。 2. 監測點選擇條件應符合法規規定。 3. 監測點之選擇應以陳情人指定地點為主，並會同相關單位(人員)一起會勘選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噪音管制法第14、15條 2.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7、8條 3. 環境音量標準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	噪音監測報告